

刚过中秋又盼国庆

有市民患上“零碎假期综合征”

本报威海9月26日讯(记者 朱锦绣)中秋假期刚过,国庆也不远了。处在两节之间,上班族和学生这两天还得照常上班、学习,一时还真没缓过劲儿。一方面留恋着中秋的喜庆,另一方面又盼着国庆的长假,夹在两个长假中,状态还得不时“切换”。

中秋节期间,去大连“潇洒一回”的威海上班族周女士还“没回过神来”,仍停留在大连的浪漫与美丽中。这两天上班,周女士的QQ状态和她本人一样,“要上班了,还没缓过劲儿”。早上赖床,瞌睡,肠胃

还“闹情绪”,头晕晕的,再加上旅途劳累,体力未完全恢复,周女士担心自己患上了“假期综合征”。同样,酷爱旅游的周女士又为国庆假期“蠢蠢欲动”了,“这回想去上海转一转”。“刚过两天舒服生活,又得投入紧张工作中,没几天又要休息”,周女士表示,放假状态和工作状态频繁切换,让人有些不适应。旅游的疲惫和对下一个假期的期待,让周女士无法集中精力静心工作。

山大威海分校新闻传播学院的学生小李中秋假过得有点

“high”。中秋节和朋友去爬仙姑顶,因为体力消耗过大,直到放假结束肩膀和屁股仍酸溜溜地疼。和朋友一起吃饭、上网看电影一通宵,晚上兴奋,白天睡觉,生物钟尚未调到上课的节奏。小李说,假期比他疯狂的同学“有的是”。现在,小李对国庆假很期待,“回家吃好的,美美地放松5天‘养养膘’”。

相关专家表示,实际上假期综合征既是身体疾病,也是心理疾病。市民应在假期尽量保持规律的生活,调整好心态。

玩具绑在车上卖

近期秋高气爽,步行街上行人摩肩擦踵,商家竞争也很激烈。26日,因未占到有利地理位置,一驾车销售玩具的商家无奈只有把玩具绑在车上销售。

本报记者 王帅 林丹丹 摄



17岁女孩怀孕 男方“被迫”补偿

法院:被胁迫证据不足,补偿合情合理

本报威海9月26日讯(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张新路 崔雪梅)17岁少女丽某结识比自己年长9岁的男子李某并半年后怀孕。在医院引产期间,双方家长协商以10000元作为丽某的补偿。李某家长在前期支付5000元后,以被“胁迫”为由拒绝支付余款,丽某家长因此将李某母子告上法庭。

2009年6月,年仅17岁的少女丽某与26岁的男子李某相识。在两人接触过程中李某多次与丽某发生性关系,致使丽某怀孕。2009年12月10日,怀孕4个月的丽某在父母的带领下到医院做人工流产手术,还住院6天。手术后第三天,丽某父母来到李某家中商议解决此事。经过一番商讨,李某及其母亲张某同意支付10000元作为对丽某的补偿,并于2009年12月13日在乳山市妇幼保健院内签订了补偿协议,当场支付了5000元,李某母亲张某承诺5天后付清余下的5000元,怕丽某家长不放心还签下了一张欠条。但直到2010年1月

份,李某也没有付清余款。无奈之下丽某家长起诉至乳山市法院,要求李某母子还清余款5000元。法院审理中,李某与其母亲张某辩称,签订补偿协议时李某不在现场,其母张某之所以签订这份协议完全是因为丽某亲属多人在场,张某担心儿子安全才被迫写了这份协议,并不是他们的本意。张某还提供了现场录音来证实当时曾遭到丽某家长的言语威胁。

最终乳山市法院认为,丽某系未成年少女未婚先孕,其家属非常气愤,言辞激烈属于正常反应,但没有出现过激行为亦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双方家长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偿协议,实际上是为丽某人工流产对身体造成的伤害的肉体及精神上的补偿和安慰,该补偿合情合理,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补偿协议合法有效,李某理应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李某及其母亲张某所谓的在受丽某亲属胁迫的情况下签订协议,因证据不充分,属于无效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